

松原市宁江区农机局
松原市宁江区财政局
松原市宁江区商务局

文件

松宁农机联字【2024】2号

关于印发松原市宁江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吉农联发【2024】7号）文件要求，我区拟定了《松原市宁江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细则》，经上级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4年10月23日

松原市宁江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工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吉农联发〔2024〕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宁江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细则》。

第一条 实行范围。制定本工作细则在宁江区域内实施。
（其中包括回收拆解企业）

第二条 补贴对象。在宁江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第三条 补贴种类。补贴报废机具种类为拖拉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联合收割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

第四条 报废条件。补贴的报废农业机械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

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驾号等机具身份信息。具体情况按照《吉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吉农联发【2024】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补贴标准。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按报废农机类别和机型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结合我区实际，确定执行《吉林省农机报废补贴机具及报废补贴额一览表》标准。

第六条 操作程序。

一、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拆解企业，并出具《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样式）》（以下简称《承诺书》）。

二、回收拆解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拍摄机主与整机合影照片，拍摄并拓印机架号，拍摄整机铭牌等照片，做好留存，对其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以下简称《确认表》）。做好信息登记，建立报废机具台账备查。（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报废机具所有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联系电话、品牌型号、发动机号码、发动机功率、机身底盘/机架号码、铭牌号、出厂日期、号码号牌、注册登记日期、机型、农业机械类别、报废补贴额、回收确认表编号、回收拆解企业名称、核验

人员等)。

三、机主将身份证件复印件、人机合影照片、申报资料以及《确认表》《承诺书》等，报送区农机部门申请报废。如果为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需要同时提供新购置机具相关佐证材料(包括机主本人名下的购机发票、人机合影等必要材料，并由核验人员进行审核认定，购机发票开票时间应为《吉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发布日期(2024年9月9日)之后，并在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内办理)。

四、区农机部门对机主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登记机主及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信息，以及新购置同种类机具信息，留存相关资料，建立台账(台账内容参照回收拆解企业台账包含内容)。

五、回收拆解企业向区农机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提出现场核验申请，区农机部门对相关信息及机主申请材料核对一致后，进行审核登记。区农机部门接到回收拆解企业核验申请后应尽快组织人员到报废现场开展现场核验工作。

六、现场核验后，回收拆解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全程要录像监控，要提供人机合影、拆前、拆中、拆后4张照片，拆后的照片要有主要部件拆后的状况。区农机部门要对农业机械拆解实行严格监管，定期到现场查验及调取查看监控录像。在确认农业机械按规定拆解完成后，核验人员在《确认表》上签字。

第七条 资金使用。根据本年度上报农机报废补贴资金额度，如果资金不足，统筹使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统筹资金额度不得超过报废补贴资金总额的10%。如果当年农机报废补贴资金使用额度已满，对本年度内未录入系统的报废机具统筹安排，做好登记，于下一年度优先办理，确保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第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根据《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宁江区确定的回收拆解企业是松原市丰谷农资有限公司。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第九条 监督管理。农机管理部门要加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力度，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严防机具假报废、虚假报补、流入二手机市场等情况，一经发现要根据相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其他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事项，执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本细则经松原市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报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后正式实行。